

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「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。為協助我國參與租船漁業合作漁船，擴展漁獲輸銷市場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，刪除有關採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，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，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之規定。

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，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。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。</p>	<p>第十條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於合作期間所捕漁獲物，應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漁獲證明文件之申請及核發。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、<u>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</u>。</p>	<p>捕撈合法證明書及輸歐盟漁獲證明書為因應市場國規範，由船旗國(我國)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該等文件有助我漁船所捕漁獲輸銷歐盟等市場國，爰刪除但書所定依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方式，即將漁船出租予他國人，在他國專屬經濟海域合作經營漁業所捕漁獲物，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捕撈合法證明書或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之規定。</p>